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站志愿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
区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4-12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0111007528174Y

法定代表人：刘淳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35 号白云区文化活动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20-86385029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805918

法定代表人：杨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2003 房自编 01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31906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就广州白云站志愿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组织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站志愿服务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白云站志愿服务采购项目
- 2.4 项目采购预算暂定金额：¥2,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实际金额以招标文件中甲方确认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采购品目：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指定负责人：刘鸿铭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3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3.4 甲方有权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并有权确认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定稿。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7 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参与开标全过程，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

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3.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3.11 甲方有权派人对项目招标结果进行验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指定负责人： 邝庭宝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指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相关文件。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并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3 乙方应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乙方应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4.5 乙方应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6 乙方应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7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9 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汇总并装订，以工作报告的形式递交给甲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文件。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 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元人民币。

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如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5000元人民币，则按5000元定额收取。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 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

②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七条 保密

7.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

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协议价款或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7.3 双方对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内容应当永久保密(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本保密条款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0.1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10.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0.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10.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10.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含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2.1 本协议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委员会（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签名章）：

签字（或盖签名章）：

联系电话：020-86385029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